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邱惠鈞
電話：02-23117722#2878
電子郵件：huichun.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氣字第 11110597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溫管基金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5月2日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明蕙委員、何惠莉委員、吳珮瑛委員、李河清委員、林瓊華委員、張四立委員、莊銘池委員、郭玲惠委員、陳小玲委員、陳家榮委員、陳惠琳委員、陳鴻文委員、曾佩如委員、楊哲維委員、廖惠珠委員、劉月梅委員、劉志堅委員、蔡俊鴻委員、蕭代基委員、楊志彬委員
副本：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會計室、永續發展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Google Meet 會議(<https://meet.google.com/nbp-nenszpg>)

三、主席：沈志修召集人

紀錄：邱惠鈞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委員瓊華	（請假）
陳委員惠琳	陳惠琳
楊委員志彬	（請假）
劉委員月梅	劉月梅
劉委員志堅	劉志堅
蕭委員代基	（請假）
吳委員珮瑛	吳珮瑛
李委員河清	（請假）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陳委員家榮	陳家榮
廖委員惠珠	（請假）
蔡委員俊鴻	蔡俊鴻
何委員惠莉	何惠莉
吳委員明蕙	林慈芳 ^代
莊委員銘池	莊銘池
陳委員小玲	陳小玲
曾委員佩如	曾佩如
楊委員哲維	（請假）
陳委員鴻文	陳鴻文
本署環管處	蔡玲儀、黃偉鳴、溫育 勇、郭孟芸、吳孟兒、葉 信君、王俊勝、黃伊薇、

永續發展室
會計室
管考處
空保處
環境檢驗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邱惠鈞
陳妙玲
丁子芸、魏梅英
巫月春
蕭培元、陳香君
廖儀如
楊秀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說明上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七、討論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0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概算編列情形（環管處）

八、綜合討論及意見：如附件。

九、結論：

-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 年概算編列原則照案通過，編列內容授權環管處按署內各單位淨零中長程計畫預算審議情形統籌調整。
- （二）會中委員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工作之考量；有關委員關切碳費減量額度議題，另案開會徵詢相關委員意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綜合討論及意見摘要

1、 曾委員珮如

- (1) 依簡報資料所示，似僅第 16 頁說明溫管基金現況（如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溫管基金累積賸餘數 5 億 1,639 萬 5,932 元，以及至 112 年底預估賸餘數 1 億 2,535 萬 0,932 元），其他簡報頁未見 110 年溫管基金各項目用途項下分支計畫之法定預算數、決算數、執行率及績效之總體說明，建請環保署未來可以呈現（110 年 5 月溫管基金會議簡報第 3 頁有呈現）。
- (2) 依簡報第 19 頁，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112 年預算數為 1 億 064 萬 8,000 元，高於其他各項計畫，占 112 年預算幾近 1/4，再從簡報第 28 頁可知預算多投入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生活轉型。考量要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確實需要每個人從生活型態的選擇改變起，爰對於環保署投入相關預算予以支持，謹建議環保署可思考在投入相關預算前後，研提計畫進行人民在淨零生活之知識、態度之調查，3 年後再調查，以對照瞭解民眾願意改變生活行為之變化程度。
- (3) 依 110 年協助審查抵換專案案件之經驗與心得，覺得部分之查證機構提出之確證報告之品質，並不能完全看出關鍵問題，爰建議環保署要強化這些查證機構之管理或相關品質之要求。

- (4) 請明確說明溫管基金（碳費）之運作原則性質是「量入為出」或「量出為入」？此為關鍵之原則。

2、 吳委員珮瑛

- (1) 第 29 條：配套措施涵蓋自主減量計畫及優惠費率，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而第 30 條，減量額度抵減碳費，對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這是引起相對多爭議的條文，確切作法為何？
- (2) 碳足跡所包括的產品項目都是那些，可以有大約的類別嗎？其中又有多少是與出口有關？又所有有碳足跡產品自 2014 至 2021 年共 8 年才減 88,450 公噸，平均一年減 11,056 公噸，這樣算很多嗎？何以進有此項列出有別於支出的效益，其他都盡是列出原經費及支出項目。又支出並不是效益，僅是將預算花掉而以，預算花掉未必會有效果（預期中的效果）。
- (3) 簡報第 24 頁有關落實調適行動，何以突然冒出「進行不同氣候變遷情形下病媒蚊地理分布監測 氣候變遷情形下病媒蚊地理分布監測，精進地方環保機關境清理效能」，這在調適是很重要的工作嗎？又第 25 頁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亦有「重要病媒蚊變遷與推估專案工作計劃」，同樣的問題，何以與環保

署相關的調適行動在 112 年度僅有病媒蚊變遷監測之工作？

- (4) 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極可能在本會期通過，此一基金就須為碳費的徵收及支用等工作預作準備，因此 112 年度下半年需有對應準備工作，建議本基金針對 112 年度先列出可能執行的工作（可能有延續過去的項目、而延續過去的項目需要強調更為廣化及深化部分，因為過去僅有三、五億時做這些工作，總不能有三、五十億時仍做相同的工作，而新增的項目建議要強調具體對產業減碳工作的執行，千萬不要看到經費很多就大灑幣），同時，最好列出各項所需經費之預估，這是量出為入，如此可以對碳費費率之擬定有約略的依循，而量入為出，是收多少才規劃做多少事，這是相對被動，為了達到淨零，採前者規劃才是主動出擊、如此也才能顯示對於減碳的積極作為。也因為如此，才可迫使環保署認真思考碳費收入該如何使用的規劃，因為這是能否順利說服各利害關係者接受碳費訂在特定水準的關鍵因素。
- (5) 建議以後的報告要有詳細的文字說明，簡報內容是另回事，所有委員僅有簡報（簡報就是簡略的報告），然三、五行字、我們必須猜測其意義，開會應該是討論重要事項，不是揣測簡報內容及意義。又為每次會議所準備對應於簡報的文字說明並不會浪費，會後這些都是署裡可以上網公開的充分資料與材料，

我們也應該提供給別人查閱，至少我們自己的國民想知道的可由一次次的累積獲得充分的資訊。

- (6) 上次已建議過，本次仍未如此做，開會沒有討論題綱與重點（題綱不是討論 112 年度預算、討論溫管法修正等如此大而無邊的議題，要拆解成小問題、以能聚焦討論），沒有題綱就是簡報完讓所有委員亂槍打鳥的提問，如此開完會完全無法有任何共識。比如修正之溫管法的第 29、30 條，如果將原本規劃的用意及如何做的內容寫出來，大家就可以接續討論，今天僅在現場解釋、沒有開會的委員就已不知道意義，更遑論其他人。資訊越公開、越無可受攻擊，規劃也可以越詳盡。

3、 劉委員志堅

- (1) 如果今年溫管法修過，在新的法令規定下，111 年、112 年預算經費要怎麼執行？
- (2) 依溫管法修正案第 8 條，永續會為本次氣候變遷之協調、分工、整合的主導單位，但它的行政量能不足、職權頗受到質疑，如何推動、執行、運作？希望以「行政院」來主責，這樣的層級才有權威來執行。
- (3) 對溫管基金，其應有減量目標，宜設定明確、清楚。

- (4) 溫管基金收到之後，規劃如何使用、支出？（依減量路徑及政策，至 2030 年需花費 8,880 多億元）。永續會委員，並不包括財政部。又財政部曾表示，不支持徵能源稅或所謂綠色稅制。

4、 劉委員月梅

- (1) 部分報告內容，無法完全理解其意思，請給予更詳細的說明：
- a. 有關碳費的徵收，所繳交之費用用於推動、研究及減碳成效之鼓勵，而研究是否有部分該放在設備及儀器的研究單位，才是真正讓工業部門更能全面性的節能？
 - b. 有關 p10 之內容，臺灣之污水接管率各縣市均未達 60%，而表中污水處理卻高達 64.5%，如何得出此數據？另外表中當其他掩埋及焚化之數量漸減，事業廢水卻逐年升高，此數值表示該更努力降低事業廢水？
 - c. 有關 p11 之內容，對於電力業(18 廠)卻佔 54%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若指的是發電廠，但發電廠的電卻非自用，幾乎都是供應各工業及住商使用，而直接使用化石燃料有 143 廠，僅 42.36 百萬噸二氧化碳，因為全部加總為 100%，對於作圖的主要原則及數據，是否可更加說明？

- d. 有關 P12 的作圖，紅色的標示，不知要表達何者？因為灰色的部分若代表全部，但總數卻又與所列之數據不符？請加以說明。

(2) 對於經費之相關：

- a. 112 年度之概算，經費比 111 年多出許多，且支出項目也比收入高出許多，對於經費增加或增加執行的項目，宜加以說明其必要性。
- b. 同上，對於 112 年度概算中經費減少或不再執行項目，也請說明原因。
- c. 對於氣候變遷所影響的層面非常廣，有農作物及病蟲害等請問為何只做病媒蚊的相關研究？
- d. 對於人才培育、低碳社區推動節能及減碳建議要持之以恆更要跨出現在所執行的面向，讓節能及減碳能夠落實至各村各里，甚至致生活各層面。

5、 蔡委員俊鴻

- (1) 針對 110 年度成果檢核，建議檢視各部門排放量變動趨勢與潛在項目/原因（依國家清冊架構）。

- (2) 基金 110 年投入各項工作，請檢視對溫室氣體管理政策推動之效益，如：制度建構/策略規範/補助/宣導教育/行政執行/研究等。
- (3) 編列經費 111 年/112 年，請檢視與「氣候變遷因應法」政策架構之關聯法（針對急切工作宜增加經費比例；研究項目建議暫緩）；建議提列總說明。
- (4) 相關教育宣導工作，應由環境教育基金承擔。
- (5) 請檢視本基金再撥付環教基金 5%之合法性；是否有重覆提撥之慮（本年度基金藉由空污基金移撥，請確認是否已提撥 5%）。
- (6) 建議編提 3~4 年推動方案，提供對應編列工作主軸。

6、 郭委員玲惠

- (1) 溫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相關行動方案、計畫及方案，其法律性質、擬定程序及各部會權責以及裁罰，應有明確之規範，並考量與現行已進行的計畫或方案結合以及目前工作項目之盤整，例如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如何經由修法增加其法律效力。

- (2) 溫管法修正草案第 10-15 條及第 17 條，擴大公民參與部分，除以社區為本，應考量國際人權公約所規範，公民參與者之代表性，特別是氣候變遷下，偏鄉及弱勢團體之參與可能性；氣候變遷為國際議題，進一步亦應參與國際交流，了解各國實施情形與共同合作之可能性。
- (3) 低碳永續家園認證之成效分析，應有地圖，包含城鄉分布圖，並了解銅牌或銀牌所採取之方式，未來應有相互觀摩，使村里得以學習。認證者之追蹤機制亦應一併加入。

7、 陳委員小玲

- (1) 溫管法之修法及各類淨零排放工作近期如火如荼進行，環保署及各部會同仁都相當辛苦，在此對環保署這段的努力表示敬佩與感謝。
- (2) 因應淨零政策，政府即將推動之碳費或碳交易等措施，都奠基在碳盤查之基礎，故外界十分關切目前碳盤查機構之量能不足問題。依本次簡報內容，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業務規劃及預算，均為例行內容，未見增加碳盤查機構之規劃說明及配套因應。建議應配合重大政策，相應調整業務規劃重點。
- (3) 本次報告提及規劃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

計畫(如簡報 21 頁)，因為科技部也有很多計畫都會投入相同類似的目標，建議未來有平臺或機制可互相交流成果，可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擴大研究資源效益。

- (4) 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中，環保署主政部分包括「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二大戰略。本次報告中管考處已補充「淨零綠生活」相關規劃及爭取其他經費情形，惟未見「資源循環零廢棄」之說明。建議補充說明，讓委員瞭解環保署因應重大政策作為，並評估溫管基金 112 年規劃工作及預算是否須因應調整。

8、 陳委員鴻文

- (1) 溫管法修正產業界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是徵收碳費議題，有關徵收對象與費率方面提出下列意見供參：
- a. 應估不同徵收費率的結果及影響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 b. 由於碳費費率須考量之因素很多，包括公平性原則，產業競爭力及因應國際碳關稅等因素，為慎重起見，未來訂定相關子法時，建議應再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c. 徵收對象如採分大後小分階段徵收，建議應明訂分階段的

實施期程，以利減碳工作之推動。

- (2) 電力排放係數為攸關 2050 淨零排放與各階段管制目標能否達標的重要關鍵，2025 實現非核家園後，如何確保電力排放係數能順利達標是相當重要的工作。

9、張委員四立

- (1) 本次會議的 110 年執行績效及 112 年概算編列的簡報說明，已簡要呈現溫管法修法進度、方向、內容及與階段管制目標及部門減量責任的關係，有助委員對溫管基金執行狀況的了解，針對 112 年度的概算內容，簡報中針對 5 大項的分支計畫的經費增減，亦提出大方向的說明，惟建議強化各項概算金額變動與 110 年及以往年度執行績效趨勢變動的連結，以呈現各項概算金額變動的合理性。
- (2) 建議說明 112 年度概算的收支金額，與溫管法修法進度的關聯性，以利委員掌握溫管法通過修法後，碳費啟徵的期程，及對 112 年度基金收入可能的影響。
- (3) 簡報 27 頁 112 年 3,026 萬 3 千元，應修正為 3,062 萬 3 千元。

10、陳委員惠琳

- (1) 溫管基金在未來 9,000 億氣候預算中扮演的角色為何?溫管基金中溫室氣體減量、研究及開發技術是否科技會報有所重疊，角色應予以釐清。
- (2) 請問自願減碳抵換的部分，如未來事業購買碳權，就可以減免碳費嗎?
- (3) 認同增加氣候變遷公約及國際交流工作，氣候變遷為高度國際性議題，許多產業的減碳目標都會與供應鏈產生連動，因此，此部分工作相當重要。

11、本署回應說明

蔡處長玲儀

1. 110 年決算已提報立法院審查，目前立法院 111 年基金審查進度尚未完成，將依預算法執行。
2. 目前各基金編列 112 年經費概算，將透過今日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送行政院審查；另今年作業上尚有不確定處為 112 年~115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包括科技計畫，因應淨零排放政策有包括管考處及本處計畫，後續將配合調整與溫管基金重複之經費。

3. 立法院於 104 年通過溫管法同時成立溫管基金，溫管基金來源於當時決議初期是由空污基金撥補至 114 年止。這幾年溫管基金主要財源收入從空污基金而來，因應轉型為了國內碳定價需求於本次修法規劃要實施碳費徵收，這次修法若可以在年底完成立法院審查通過的話，會再加速有關碳費徵收的子法訂定，包括有大的排放源到小排放源做更精準的核算、被徵收的對象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將有優惠費率適用，其中自主減量計畫必須符合國家階段管制目標的路徑規劃且經過本署審核，目前本署已經整理對於未來可能被徵收的對象，其自主減量的潛能及和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路徑減量額度的考量，為本署首要執行事項，目標 113 年開始徵收碳費。
4. 於 113 年接下來溫管基金的收入將由碳費徵收變成基金的收入，基金的用途也於明年規劃包括有多少額度或比例由地方政府執行，對於事業補助原則目的是讓事業來投資減量技術，此機制避免讓民眾有疑慮，有關補助的獎勵辦法將著手研定。
5. 國發會公佈 2050 的淨零路徑後，也有提出 2030 各項關鍵戰略會有需要政府投入相關費用，環保署有關的為資源循環（廢管處主責）及淨零綠生活（管考處主責），本署管

考慮過去於推動碳足跡及碳標籤由溫管基金一部份經費應用，明年管考處應用溫管基金增加 4,000 萬預算規劃相關計畫，本署將配合國發會及科技部的審查做相對應的調整。

黃副處長偉鳴

1. 有關排放管制作為基本係依照排放量來作後續規範，今年度預算 02 分支有編列針對包含查驗機構甚至不同行業別的相關規劃，預計於 112 年將訂定相對應的規範。
2. 目前依現行法規有需要進行查驗機構的為 287 家，未來如增加納管對象的話，也會關注到查驗機構量能的部份，相關工作包括：
 - (1) 針對大部分的業者，僅需要進行盤查工作，並不需要進行第三方查驗機構的查驗。
 - (2) 將持續增加納管對象，查驗機構量能的部分目前經濟部已針對擴大查驗機構輔導相對應所屬相關中心增加查驗量能工作，未來陸續投入將提供更好的查驗服務的部份。
3. 有關於自願減量的部份，碳費設計不只單純繳費，而是希望業者能協助共同減量，不論是自己承諾的減量計畫或是協助他人做的減量計畫都必須有實際的動作或減量作為才可以抵減碳費，如果承諾未達成，將有相對應追償機制。

4. 科技研究部份，最主要著重在制度面及能促進社會整體的推動，不僅在科技研發，希望能促進社會及公民社區制度的改變。
5. 有關環境部門生活廢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部份，由對廢水管制對象增加，納管率就增加，後續相對應的管理及減量要求將持續滾動檢討加強管理。